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5-001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26,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1月8日（星期三）。

一、限售股份取得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3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民事裁定书》（（2023）京01破389号），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本次重整以公司总股本1,896,690,42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20.9582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3,975,124,62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871,815,040股。前述转增的3,975,124,620股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其中1,726,700,000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其余2,248,424,620股用于抵偿公司及2家核心子公司的债务。

重整投资人取得的1,726,700,000股中，1,200,000,000股由湖南天象盈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新科技”）受让，526,700,000股由财务投资人（或其指定主体）受让。根据相关主体承诺，盈新科技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限售36个月；财务投资人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指定实施主体深圳市招平同盛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平齐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长沙湘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德远投资有限公司（代表“德远投资深度价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限售12个月。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指定

实施主体深圳市招平同盛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平齐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长沙湘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德远投资有限公司（代表“德远投资深度价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承诺：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登记至其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

2、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3、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其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5年1月8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26,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7%。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深圳市招平同盛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000,000	166,000,000	2.83%
2	深圳市招平齐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000,000	114,000,000	1.94%
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玄武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00	100,000,000	1.70%
4	长沙湘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1.36%
5	深圳市德远投资有限公司—德远投资深度价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6,700,000	66,700,000	1.14%
	合计	526,700,000	526,700,000	8.97%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26,788,300	29.41%	-526,700,000	1,200,088,300	20.44%
高管锁定股	88,300	0.00%	0	88,300	0.00%
首发后限售股	1,726,700,000	29.41%	-526,700,000	1,200,000,000	20.4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45,026,740	70.59%	+526,700,000	4,671,726,740	79.56%
三、股份总数	5,871,815,040	100%	0	5,871,815,040	100%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